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 自願公佈 完成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

此乃正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佈。

謹此提述正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佈日，認股權證股份認購事項已完成及400,000,000份認股權證股份已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22港元發行予認購人。該400,000,000份認股權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

承董事會命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王正春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王正春先生、鄭維沖先生、徐文聰先生、張岷先生及廖開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馬桂園先生及何厚榮先生。